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该事项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